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瑶执字第316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凌大勇，男，1981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定远北路汪塘北村4-601号，身份证号码340111198105048510。

被执行人：王浩，男，1982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龙岗经济开发区马岗社居委长江批发市场一号门002号，身份证号码340203198212190534。

被执行人：王欢，女，汉族，1984年1月20日出生，住安徽省合肥市龙岗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岗社居委长江批发市场一号门002号，身份证号码340123198401202362。

本院作出的(2015)瑶民一初字第0162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王浩、王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案件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欢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大别山路巴黎春天IV5-1003(产权证号：合产11017131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欢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大别山路巴黎春天IV5-1003(产权证号：合产11017131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宋 德 传
执行员 胡 进
执行员 杨 武 威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书记员 李 自 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